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1年度聲字第477號

聲請人 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即 第三人

法定代理人 楊文蘭

上列聲請人因被告楊文欣等人違反公司法等案件（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0號），聲請發還扣押物，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富有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聲請人）前因被告楊文欣等人違反公司法等案件，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聲請人所在辦公室，扣押聲請人所有之承辦業務文件，此有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之扣押物品收據及扣押物品目錄表（105年度聲搜字第002425號）為證。因本案偵結起訴後及一審判決，上揭扣押物品均未經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沒收及判決宣告沒收，且性質上亦非屬犯罪物品與犯罪所得物品，又除其中部分扣押物品經檢察官引用為證明犯罪之資料以外，其明細如本案偵查卷宗之證據附表所示，其餘部分均未經檢察官引用為證據者，均屬於與本案犯罪無關之資料。尤其扣押物編號5-92文件（數量87箱），僅有5-92-3列入起訴書證據34-1、34-2當中，足見實施搜索當時確實將大量與本案犯罪無關之物品予以扣押，造成聲請人業務銜接及管理困難。因此，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對於本案犯罪訴追不生影響，且未經原審宣告沒收，性質上亦非違禁物等犯罪物品與犯罪所得之物，請求准予發還聲請人云云。

二、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不待案件終結，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扣押物因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之請求，得命其負保

01 管之責，暫行發還。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應即發還；但
02 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得繼續扣押之，刑事訴
03 訟法第133條第1項、第142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17條分
04 別定有明文。而所謂扣押物無留存之必要者，乃指非得沒收
05 之物，且又無留作證據之必要者，法院審理時，有無繼續扣
06 押必要，應由審理法院依案件發展、事實調查，予以審酌。
07 又扣押物不以屬於被告所有者為限，是否有繼續扣押之必要
08 或應予發還，事實審法院自得本於職權，依審判之需要及訴
09 訟進行之程度，審酌裁量（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720
10 號、103年度台抗字第673號、101年度台抗字第255號、101
11 年度台抗字第125號裁定意旨參照）。

12 三、經查：

13 (一)被告楊文欣等人因違反公司法案件，業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
14 108年度重訴字第539號判決分別判處罪刑，而聲請人為該案
15 件之參與人，亦經原審上揭判決就聲請人取得如該判決附表
16 丙之犯罪所得諭知沒收，於一部或全部不能或不宜執行沒收
17 時，追徵其價額。嗣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人、
18 被告楊文欣等人均不服原審判決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11
19 年度上訴字第30號案件審理中。

20 (二)聲請人所指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品，雖未經原審上揭判決宣
21 告沒收，惟上開扣押物係因被告楊文欣等人犯違反公司法等
22 案件，於民國105年12月14日經法務部調查局中部地區機動
23 工作站持原審法院所核發之搜索票（105年聲搜字第2425
24 號）在其設址等地（臺中市○○區○○○道0段000號4樓之6
25 及其附屬建物與相連處所）執行搜索扣得，受搜索人為「傳
26 宗道」（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0號案件之上訴人即被告），
27 由該處所經理張朝欣全程在場陪同搜索，傳宗道後始
28 到場，編號5A（同址4樓之3）及5B（同址地下室）扣押物經
29 該公司董事長紀玉枝（本院111年度上訴字第30號案件之上
30 訴人即被告）同意主動提供，有原審法院105年聲搜字第242
31 5號搜索票、法務部調查局臺中部地區機動工作站搜索扣押

01 筆錄、扣押物品收據、扣押物品目錄表在卷可憑（見臺灣臺
02 中地方檢察署106年度他字第233號卷2第17至38頁）。是聲
03 請人所欲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押物，係本院111年度上
04 訴字第30號案件之上訴人即被告傅宗道受執行搜索扣得之
05 物，與該案件存有相當程度之關聯性，且本案因臺灣臺中地
06 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人、被告楊文欣等人均不服原審判
07 決，提起上訴，現尚在本院理中，該等扣押物品是否與被告
08 楊文欣等人之犯行有關而得供為證據、是否有宣告沒收之必
09 要，仍待詳加調查，故有留存之必要，為日後審理需要及保
10 全將來執行之可能，尚不宜於案件審理終結及裁判確定前，
11 先行裁定發還。從而，聲請人聲請發還如附表所示之扣押
12 物，自難准許，應予駁回。

13 四、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14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15 刑事第十一庭 審判長法 官 張意聰

16 法 官 周瑞芬

17 法 官 陳慧珊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五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20 附繕本）。因疫情而遲誤不變期間，得向法院聲請回復原狀。

21 書記官 李淑芬

22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31 日

23 附表：聲請發還扣押物品目錄表

聲請發還扣押物品目錄表

編號	品名	單位	數量	備註
5-1	富有交通楊文欣辦公室(支出費用及通訊錄等文件)	袋	1	
5-2	曹文建座位文件(通訊錄等文件)	袋	1	
5-3	曹文建座位文件(合作契約書等)	袋	1	
5-4	曹文建座位文件(函文資料作業流程圖)	袋	1	
5-5	林世民傳宗道辦公室(分機表及記事本等資料)文件	袋	1	
5-6	李芩儀座位文件(委任契約書等)	袋	1	
5-7	李芩儀座位文件(筆記本及光碟等)	袋	1	
5-8	記事本及其他資料	袋	1	謝淑華座位扣押
5-9	存摺及出售清冊等資料	袋	1	張秀英座位扣押
5-10	隨身碟(陳麗華座位)	支	1	
5-12	請求協助事項說明等資料	份	1	
5-13	自辦市地重劃區資料	袋	1	張朝欣座位扣押
5-14	偵訊筆錄等資料	份	1	林志彥座位扣押
5-15	李建忠及出納座位電腦電磁紀錄	片	1	
5-16	105年發文等資料	袋	1	
5-17	監察院函等資料	袋	1	
5-18	委託書正本資料	袋	1	
5-19	重劃區方案說明等資料	袋	1	
5-20	估價報告書(一)	冊	1	
5-21	估價報告書(二)	冊	1	
5-22	估價報告書(三)	本	1	
5-23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員資料袋(一)	袋	1	
5-24	第一次會員大會會員資料袋(二)	袋	1	
5-25	臺中市黎明重劃區會議資料及重劃合作契約書	袋	1	
5-26	單元二細部計劃書未裝訂原稿	袋	1	
5-27	臺中市黎明重劃區重劃後土地交接清冊及分配圖	袋	1	
5-28	臺中市黎明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估價報告書	冊	1	
5-29	臺中市黎明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6/16送府版	冊	1	
5-30	臺中市黎明重劃區土地分配異議協調處理結果表	冊	1	
5-31	臺中市黎明重劃區申請土地登記清冊	冊	1	
5-32	臺中市黎明重劃區重劃前後土地分配	冊	1	
5-33	臺中市黎明重劃區二次變更及追加工程合約書	冊	1	
5-34	臺中市黎明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一)	冊	1	
5-35	臺中市黎明重劃區計算負擔總計表(二)	冊	1	
5-36	陳麗華行事曆	冊	1	自陳麗華座位扣押
5-37	交六轉運站資料(一)	冊	1	自陳麗華座位扣押
5-38	交六轉運站資料(二)	冊	1	自陳麗華座位扣押
5-39	交六轉運站資料(三)	冊	1	自陳麗華座位扣押
5-40	抵費地出售資料	冊	1	自陳麗華座位扣押
5-41	集資計劃簡報	冊	1	自陳麗華座位扣押
5-42	經營決策會資料	冊	1	自陳麗華座位扣押
5-43	開發計劃簡介	冊	1	自陳麗華座位扣押
5-44	陳麗華資料夾(一)	袋	1	自陳麗華座位扣押
5-45	陳麗華資料夾(二)	袋	1	自陳麗華座位扣押
5-46	陳麗華本記本	本	1	自陳麗華座位扣押
5-47	陳麗華現金簿	本	1	自陳麗華座位扣押
5-48	陳麗昭存摺	本	2	自陳麗華座位扣押
5-49	上鎖矮櫃內資料(一)	袋	1	自上鎖矮櫃扣押
5-51	上鎖矮櫃內資料(三)	袋	1	自上鎖矮櫃扣押
5-52	上鎖矮櫃內資料(四)	袋	1	自上鎖矮櫃扣押
5-53	上鎖矮櫃內資料(五)	袋	1	自上鎖矮櫃扣押
5-54	單元二作廢配地協議書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5-55	單元二施工監看過程文件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5-56	單元二允久工程費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5-57	交六轉運中心報價說明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5-58	單元二賣給公司契約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5-59	單元二雜記資料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附表

5-60	單元二配地協調會議紀錄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5-61	單元二配地附約(交六以南)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5-62	單元二地一次會員大會出席委託書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5-63	單元二地價評議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5-64	單元二配地附約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5-65	單元二重劃會重劃會適格文件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5-66	單元二地主通知函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5-67	單元二工務請款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5-68	單元二鄰近土地售價資訊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5-69	單元二銀行聯貸案	冊	1	自會議室扣押
5-70	龍門段 黎明段 鎮安段等	本	13	自會議室扣押
5-71	富有購地資料	本	18	自會議室扣押
5-72	新生段資料	本	10	自會議室扣押
5-73	業務部簽呈等卷	本	13	自會議室扣押
5-74	街廓(一)	本	12	自會議室扣押
5-75	街廓(二)	本	13	自會議室扣押
5-76	街廓(三)	本	13	自會議室扣押
5-77	街廓(四)	本	12	自會議室扣押
5-78	街廓(五)	本	12	自會議室扣押
5-79	街廓(六)	本	13	自會議室扣押
5-80	街廓(七)	本	13	自會議室扣押
5-81	街廓(八)	本	12	自會議室扣押
5-82	街廓(九)	本	12	
5-83	街廓(十)	本	13	
5-84	街廓(十一)	本	16	
5-85	街廓(十二)	本	11	
5-86	單元二(一)	本	13	
5-87	單元二(二)	本	16	
5-88	單元二(三)	本	22	
5-89	單元二(四)	箱	1	
5-90	單元二(五)	箱	1	
5-91	單元二(六)	箱	1	
5-92	文件	箱	87	5-92-3列入起訴書證34-1 34-2
5-93	單元二(七)	箱	1	
5-94	電腦(林志彥)	部	1	
5-95	委任契約書	冊	1	
5-96	說明資料	冊	1	
5A-1	文件(1)	箱	1	
5A-2	文件(2)	箱	1	
5A-3	文件(3)	箱	1	
5A-4	文件(4)	箱	1	
5A-5	文件(5)	箱	1	
5A-6	文件(6)	箱	1	
5A-7	文件(7)	箱	1	
5A-8	文件(8)	箱	1	
5A-9	文件(9)	箱	1	
5A-10	文件(10)	箱	1	
5A-11	文件(11)	箱	1	
5A-12	文件(12)	箱	1	
5A-13	文件(13)	箱	1	
5A-14	文件(14)	箱	1	
5A-15	文件(15)	箱	1	
5A-16	文件(16)	箱	1	
5A-17	文件(17)	箱	1	
5A-18	文件(18)	箱	1	
5A-19	文件(19)	箱	1	
5A-20	文件(20)	箱	1	
5A-21	文件(21)	箱	1	
5A-22	文件(22)	箱	1	
5A-23	文件(23)	箱	1	
5A-24	文件(24)	箱	1	

5A-25	文件(25)	箱	1	
5A-26	文件(26)	箱	1	
5A-27	文件(27)	箱	1	
5A-28	文件(28)	箱	1	
5A-29	文件(29)	箱	1	
5A-30	文件(30)	箱	1	
5A-31	文件(31)	箱	1	
5A-32	文件(32)	箱	1	
5A-33	文件(33)	箱	1	
5A-34	文件(34)	箱	1	
5A-35	文件(35)	箱	1	
5A-36	文件(36)	箱	1	
5A-37	文件(37)	箱	1	
5B-1	補償費用明細(97、98年)	箱	1	
5B-2	暫付款申請書	箱	1	
5B-3	富有98年費用請款單	箱	1	
5B-4	費用驗收報支單	箱	1	
5B-5	富有土地黎明自辦重劃區請款資料	箱	1	
5B-6	不動產贈與契約書	箱	1	
5B-7	富有土地開發投資資料	箱	1	
5B-8	富有土地單元二拆補支票領取明細	箱	1	
5B-9	富有土地99年驗收單	箱	1	
5B-11	單元二計劃性融資資料	箱	1	
5B-12	富有土地拆補費票據對帳單	箱	1	
5B-13	明細分類帳	箱	1	
5B-14	富有土地98到99年工程資料	箱	1	
5B-15	富有黎明重劃會驗收單	箱	1	
5B-16	富有允久工程資料	箱	1	